

监理服务方案择优选取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阳江市公安局江城分局 4 楼侦查中心装修工程 监理服务
2.	项目情况	本项目为 4 楼侦查中心装修工程。预算审核工程造价为 241494.47 元
3.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阳江市公安局江城分局
4.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
5.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企业须有房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乙级及以上或综合监理资质。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6.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要负责项目的监理服务，并按要求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施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监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
7.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方式：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2.提供服务的地点：阳江市江城区石湾北路 777 号
8.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20%)。 3.计价标准：服务金额不作测算，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 号) 计费，服务费计费额最终以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基础计算，其他约定以合同约定为准。 4.付款方式：待财政局完成本工程结算审核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
9.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10.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2.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单位组织需求部门（如有）和参建主体单位参与竣工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1.	结算方式	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12.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

		<p>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3.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4.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单位名称: 阳江市公安局江城分局

日期: 2026年5月11日

